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六条</p>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二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新增（二十七）审议批准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所属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。审议批准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、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（80%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）的直接投资项目。投资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 新增（二十八）审议批准公司决策范围内本部及所属企业产权变动事项，但产权变动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七款第7项标准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 ”</p>

		条款编号相应顺延。
--	--	-----------